

行权日甲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 20 元。

若行权日甲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 20 元，则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800 万元 $[(20-12)\times 100]$ ，甲公司会收到 40 万股 $(800/20)$ 自身普通股对看涨期权进行净额结算。

【分析】本例中，期权合同属于将来须用甲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由于合同约定以甲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净额结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而非按照每股 12 元的价格全额结算 100 万股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不属于“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应当将该看涨期权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

借：衍生工具——看涨期权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提示】甲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该项衍生工具（看涨期权）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列示。

本章不涉及以下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 ①长期股权投资（即企业对外能够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 ②货币资金（即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知识点：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p>是指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p> <p>（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p> <p>（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p> <p>（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p>
------	---

1. 以现金 / 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非金融项目买卖合同**，除非是正常购销 / 使用目的、旨在实际收付实物，否则视同金融工具核算。

例如：在期货市场频繁买卖标准仓单赚差价、不提取实物，不属于正常购销，合同本身按金融工具处理，短期出售差价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未售的仓单（非金融项目）列报为其他流动

资产。

2. 即使是正常购销目的的合同，企业也可在初始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前提是能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且**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026 年新增）

会计错配，是指当企业以不同的会计确认方法和计量属性，对在经济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确认或计量而产生利得或损失时，可能导致的会计确认和计量上的不一致。

举例：企业有一批铜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随市价变）。

为了防跌价，企业卖出了铜期货做对冲，期货按公允价值计量，涨跌都进损益。

结果就会出现：

存货涨跌了 → 账上不体现公允价值波动

期货涨跌了 → 账上体现公允价值波动

会计上一个变、一个不变，利润表忽高忽低。

消除会计错配：

企业可以在合同一开始就指定：

铜采购合同视同金融工具，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铜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进损益

铜采购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 也进损益